

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东华学院党〔2025〕12号



关于印发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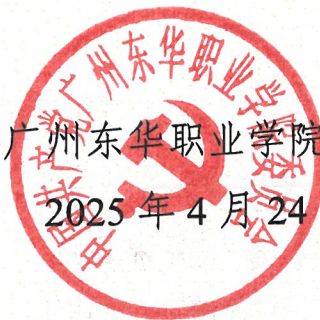
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
经2025年第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



附件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

(2019年1月3日印发, 2025年4月23日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, 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现象, 切实提高学校师德建设水平, 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, 根据《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, 结合学校实际, 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, 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, 陶冶道德情操, 涵养扎实学识, 勤修仁爱之心, 努力成为“四有”好老师, 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第二章 工作目标

第三条 维护意识形态安全。引导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四条 引导规范职业行为。引导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

以德施教，以高尚的人格魅力赢得学生尊敬，以模范言行举止为学生树立榜样，构建健康和谐、清爽干净的师生关系。

第五条 塑造优良教风学风。引导教师爱岗敬业，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遵循青少年特点和规律，大力推进素质教育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。

第六条 筑牢廉洁自律底线。引导教师严守纪律规矩，廉洁从教，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。

第三章 主要举措

第七条 健全师德教育机制

学校将师德教育纳入教职工培训体系，制定年度师德教育计划，分层分类开展教育活动。每年面向全体教师开展至少 1 次师德专题培训（涵盖教育伦理、法律法规等核心内容）、1 次实践教育活动（如红色基地研学、社区志愿服务）及 1 次警示教育大会（结合典型案例剖析），全年师德教育总学时不少于 12 学时。

第八条 健全典型引领机制

加大教师表彰力度，构建常态化师德模范选树体系，每年开展“师德标兵”“优秀教师”等评选活动，通过事迹报告会、校园融媒体展播等形式宣传先进典型；建立“青年教师导师制”，遴选优秀老教师与新入职教师结对，发挥传帮带作用。

第九条 健全教师准入机制

学校人力资源处在招聘环节中，要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突出政治标准，切实把好师德师风关，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，严格做好准入查询。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，对新入职教师开展岗前师德培训并签署《师德承诺书》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解除聘用关系，确保从源头严控师德风险。

第十条 健全日常监管机制

制定完善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师德违规通报警示暂行办法》，明确课堂教学、师生交往、学术规范等底线要求，规范教职工日常行为。

学校每年至少开展1次教师思想动态调研摸排，掌握教师思想变动情况，及时发现、纠正、处理苗头性问题，帮助解决工作生活困难。

第十一条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

进一步修订完善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师德考核办法》，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、导师遴选、评优奖励、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。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、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。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，对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表彰资格和至少24个月职称评聘、推优评先、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健全监督指导机制

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成立师德监督小组，每年对各二级学院和各部门开展监督检查，通过调阅资料、访谈师生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形成“问题清单”及整改建议，对整改推进不力的单位实行“黄牌预警”，约谈主要负责人。

第十三条 健全举报核处机制

党委教师工作部设立举报专线与信箱，畅通师德师风问题举报渠道。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。教育教学类问题投诉由相应的教务处负责牵头调查；学术不端问题投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牵头调查；其他师德失范投诉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调查。领导小组根据调查情况，形成处理意见。投诉处理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，投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满意，可提供新的证据并重新进行投诉。

学校制定涉师舆情防范处置预案。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宣传部、信息中心等部门要加强沟通，强化信息通报共享，对涉师舆情开展全时监测，第一时间核实处理，对重大舆情要提级管控，有效应对和引导，及时降温，严格处置旧案新炒、关联炒作、泛化攻击、造谣传谣等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

完善追责办法，明确党委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、院系直接责任，建立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师德责任链条；对重大师德

與情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追究当事人责任，也倒查管理责任。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，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；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，视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健全权益保障机制

建立“双向保护”机制，维护师生合法权益。对涉师不实举报启动快速澄清程序，通过校媒发布、校内公告、教职工大会等途径公开澄清，为教师正名，消除不良影响。对举报师德问题的学生实行隐私保护与心理疏导；若举报属实导致学生学业受损，由教务处协同二级学院制定个性化补救方案（如课程重修、学分补偿等）。

第四章 实施保障

第十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机构：

（一）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学校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组长，主管人事、教务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员。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、政策制定、宣传教育、检查评估等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党委教师工作部，负责学校师德监督及师德建设日常工作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小组，由学院书记、院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副院长和教师代表等组成，负责学院师德监督及师德建设日常工作，落实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压实主体责任

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，二级学院及管理部门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构建“党委—党总支—党支部”三级联动工作机制。学校党委每学期专题研究师德建设，制定年度任务清单；党总支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落实；基层党支部开展相应的师德建设活动。形成上下贯通的责任链条。将师德建设成效纳入干部考核指标，强化责任传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制定并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（广州东华党〔2018〕33号，2019年1月3日印发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，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。

主办部门：党委教师工作部

联系方式：020-22693157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4月24日印发
